证券代码: 873456 证券简称: 联城科技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联城科技 (河北)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 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 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 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	采购、提供服务	14,250,000.0	3,988,279.3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料、燃料和		0		预计
动力、接受				
劳务				
出售产品、	出售产品、商品、技术	54,324,300.0	5,569,511.7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商品、提供	服务、研发、运维服务、	0		预计
劳务	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				
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方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其他	贷款担保	30,000,0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0		预计
其他	出售资产、出售股权		58,747,57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预计
合计		98,574,300.0	68,305,361.05	
	_	0		_

备注: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董事长高峡担任唐山国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公司董事陶 琛担任唐山国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与唐山国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 企业构成关联方。

公司董事陶琛担任唐山泛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与唐山泛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方。

公司董事长高峡担任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公司董事陶琛担任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与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方。

公司董事长高峡曾担任曹妃甸现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离职不足 12 个月,公司与曹妃甸现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方。

公司董事陶琛担任唐山市曹妃甸区枫华高中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与唐山市曹妃甸区 枫华高中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唐山国控科 创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C座3001室	一般项目: 互联网 数据服务; 数据处 理和存储支持服 务。	公司董事长高峡 担任法定代表人 兼董事长,公司董 事陶琛担任董事
2	唐山泛蓝科 技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内滨海道北侧、和风路西侧唐山曹妃甸热力有限公司5层503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董事陶琛担 任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兼总经理
3	唐山曹妃甸 经济技术开 发区招商集 团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A座3层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长高峡 担任法定代表人 兼董事长,公司董 事陶琛担任董事
4	曹妃甸现代 供应链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港口贸易大厦 A600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董事长高峡 曾担任法定代表 人兼董事长,离 职不足12个月
5	唐山市曹妃 甸区枫华高 中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 妃甸新城行知路 25 号	许可项目: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公司董事陶琛担 任董事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涉及高峡、高月仁、陶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 方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 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在上述预计的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 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联城科技 (河北)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